

围场检察院干警走进特殊教育学校

为孩子们送去法治关爱

本报讯(孔玲丽)为推动法治教育覆盖特殊群体,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4月18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义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多维度延伸法治教育宣传触角,联合团县委、县司法局、县妇联走进围场特殊教育学校,以“法治阳光温暖成长路”为主题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通过量身定制的普法课程、沉浸式互动体验,为70余名特殊儿童送上了法治关爱。

针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认知特点,未检干警创新研发了

“场景化+可视化”法治课程。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原创普法短剧《坚决对校园欺凌说“不”》展示校园欺凌的识别与应对技巧,通过原创普法漫画《预防性侵害》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结合实务中遇到的典型案例,解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升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常见法律问题。此次宣讲全程“口语+画面+专业老师”同步翻译解释,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生活场景,让法治知识“无障碍”传递。

为了让孩子沉浸式体验法治力量,活动现场设置了“法治能

量站”与“情绪魔法盒”互动区,让同学们通过参与现场互动学习心理调适技巧以及遇事正确的处理方式。检察官现场带同学们学习“法治手语操”——对欺凌说“不”,将“自我保护”“拒绝暴力”等关键词转化成生动手势,让学生们在律动中牢记维权方式。学校德育主任表示:“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让法治教育真正走进了孩子们的内心世界。”

活动尾声,检察官向孩子们赠送了精心准备的慰问礼物,并与孩子们合影留念,同时留下了“义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紧

急求助电话,开通绿色求助通道。

“我们不仅要教会孩子们自我保护,更要让他们知道,法治永远是他们最坚强的后盾。”未检检察官用手语向学生们比出“守护”的承诺手势,赢得全场热烈掌声。

围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推进无障碍法治教育工程,延伸法治教育触角,探索联合教育、残联等部门建立校园法治观察员制度,全面深入开展残障等弱势群体司法保护,用法治阳光照亮每个孩子的成长之路。

法官联合多方上门调解 闹离婚的六旬夫妻 重归于好

本报讯(邹龙腾)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窦奴法庭化解了一起老年人婚姻家庭纠纷。

窦奴镇62岁的村民马某和61岁的妻子刘某于1985年结婚,婚后育有两子一女,孩子均已成年并独立生活。近年来,双方因家庭琐事、性格差异等问题矛盾渐增,马某认为妻子刘某疏于关心家庭,妻子刘某则抱怨丈夫马某过度干涉其社交活动,两人越吵越厉害,才到了闹离婚的地步。

干警审查发现,二人婚姻基础牢固,矛盾主要源于缺乏有效沟通,虽然表面上吵着离婚,但更多原因是双方赌气。于是,干警联合调解员、村委会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小组,前往当事人家中进行调解。

“真没想到,法官能主动上门帮我们解决纠纷,和法官说说话,心里就舒坦了。”调解工作一开始,干警就感觉到,与一纸判决相比,双方当事人更希望得到开导以开心结。于是,调解人员以“唠家常”的方式,反复向老人强调“少年夫妻老来伴”,温和地引导两位老人倾诉多年来的积怨与委屈,让压抑许久的情绪得以宣泄。调解人员还提前联系了当事人的子女。面对子女打来的视频电话,双方当事人连连表示要给子女的家庭幸福做出榜样。同时,调解人员也对民法典中关于家庭责任的规定进行了讲解,面对面地进行普法宣传。

“这么多年风风雨雨都过来了,还是老伴最贴心。”经过调解人员耐心调解,马某主动撤回诉讼,并发出感慨。这场离婚风波至此得以圆满平息。

新婚20天后闹离婚 法官情法并济 巧解彩礼纠纷困局

本报讯(王丽娟)婚姻破裂后,彩礼返还问题如何平衡情与法?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李亲顾法庭通过多轮沟通促成双方和解,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让彩礼争议“一揽子”解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原告刘某与被告李某结婚后共同生活仅20天,因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主张返还彩礼、购买“三金”、共同生活花销等各类款项共计十几万元。开庭当日,被告未到庭应诉。承办法官赵立辉考虑到,若直接缺席判决虽程序合法,但可能加深双方对立情绪,甚至影响后续执行,于是怀着家事纠纷需“治标更治本”的想法,主动延伸调解触角,力求解开双方心结。

为打破僵局,法官先后多次致电被告,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切入,阐明“共同生活时间短、彩礼应部分返还”的法律依据,同时倾听其生活困境,逐步消解其抵触情绪。面对原告,法官则引导其理性看待彩礼用途和对方经济能力,将诉求中的金额调整至合理区间。经过法官“背对背”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于调解书签署后一次性支付案款。

“家事无小事,家事案件不能只算法律账,更要算好感情账、社会账。”赵法官介绍,本案若强行判决,被告可能因抵触情绪拒绝履行,原告也需面临漫长执行程序,而调解既能保障原告权益及时兑现,又能为被告争取筹款时间,更避免了双方亲属间的矛盾升级。



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廊坊市第二十中学,通过组织专题讲座、与学生面对面座谈等形式,向师生们普及法律常识,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帮助学生们更直观地理解校园欺凌、校园贷等违法行为,引导大家增强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合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纪洪林 陈秀严 摄

多年合作企业“对簿公堂” 法官悉心调解促“握手言和”

本报讯(张丽颖 郭泽民)

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成功化解一起标的额70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促进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在帮助企业挽回损失的同时,更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基础。

原告保定某纺织公司与被

告陶某有着多年合作关系,陶某长期向原告公司采买衬布,2024年底,经双方对账,陶某尚欠原告公司货款70余万元未给

付。原告公司多次向陶某催要货款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及时了解案件情况,迅速梳理争议焦点,认为该案如果处理不当,不仅会使双方利益受损,还可能影响到双方后期合作,于是决定采用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听取双方诉求。陶某表示,双方合作一直很愉快,因近期资金周转确实存在困难,暂时无法偿还原告的货款,承诺一

定尽快筹措资金给付原告。承办法官认为,双方多年合作是基于彼此的信任,于是耐心劝解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经过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公司自愿放弃利息,陶某分期给付货款。

调解结束后,承办法官再次同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引导。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今后一定继续合作。至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行人违规进入高速公路时有发生

高速交警强化治理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黄文慧)随着气温回暖,行人违规进入高速公路现象时有发生。近日,高速交警霸州大队连续查处多起行人违法上高速公路的行为,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全力保障辖区高速公路通行安全。

4月4日11时,执勤民警巡逻至津雄高速天津方向50公里处时,发现中央隔离带内有两名群众正在俯身挖野菜。时值午间车流高峰,行人置身高速中央隔离带的行为令现场险象环生。

民警立即上前,安全护送两人撤离高速。经了解,两人因贪图野菜鲜嫩贸然闯入高速。执勤民警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面临的车

辆碰撞、二次事故等风险,并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进行宣传教育。

4月7日18时,巡逻民警在津雄高速39公里处,发现一名老年拾荒者正在应急车道护栏外捡拾塑料瓶。经询问,老人因辨识不清误入高速边坡区域。民警告知其关于行人禁入高速的规定,并耐心讲解了行人上高速公路的危害,最后将其劝离了高速沿线。

据了解,高速公路附近村庄的村民时常通过护网进入高速公路拾荒,还有些村民为图方便选择横穿高速公路。针对此类违法行为,高速交警霸州大队采取“源头治理+路面管控”双管齐下策略,一方面加强重点时

段、路段巡逻频次,利用视频巡检、无人机空中巡查提升隐患发现效率;另一方面组织民警深入沿线村庄开展“交通安全进乡村”活动,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单、大喇叭广播等形式,向村民普及行人上高速公路的严重危害。

高速交警提示

高速公路车速快、车流量大,行人一旦进入极易引发伤亡事故。广大群众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高速公路的安全秩序,守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切勿因采摘野菜、捡拾废品等行为以身涉险,将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

尚义县检察院干警进校园宣讲 这堂法治课“有趣”又“有料”

本报讯(肖向婷)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深化法治校园建设,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成员走进小蒜沟小学,为学生们送去一堂“量身定制”的法治课,用法律知识为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检察官以近期热火的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引出话题,将经典神话角色哪吒融入普法教育,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贴近生活的案例,围绕校园霸凌、校园性侵害、网络安全等多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让同学们在趣味中学习法律。同时,检察官向同学们强调,

法律如同哪吒的混天绫和火尖枪,既是保护法宝,也是行为约束。

宣讲过程中,为了让学生们更直观地理解法律知识,宣讲团设计了丰富多彩的互动环节,通过趣味动画、情景模拟、有奖问答等形式,让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解锁了法治新技能。“没想到法治课也能这么‘燃’!哪吒的故事让我明白,真正的英雄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检察官用热播电影普法,既生动活泼,又别开生面,让法治意识像哪吒的混天绫一样,牢牢记住了我们的心。”……宣讲结束后,同学们意犹未尽,纷纷分享自己的收获,一致表示要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从三尺讲台到联席会议

卢龙检察院“双轨”并行 守护校园安全

本报讯(贺亚宁 马一杰)为进一步构建全方位欺凌防治体系,今年以来,卢龙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法治宣讲+会议研讨”双轨并行模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保护伞”。

近日,该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李昊一行走进卢龙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以“守护青春、与法同行”为主题,通过“案例+互动”的模式,

剖析欺凌行为及法律后果,引导同学们正确应对校园欺凌,对校园欺凌勇敢说“不”。

同时,该院联合政府、公安、社区、司法局在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召开了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展开深入讨论,强调了多部门协同合作、建立长效防治机制的重要性,为后续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前车抛出饮料罐 后车车身被砸中

高速交警提醒:车窗抛物 不仅是陋习,更是违法行为

本报讯(郝亚东)高速公路上一个随手抛出的饮料罐,竟让后车司机惊出一身冷汗!近日,大广高速北京方向1378公里处发生一起惊险事件,一名司机随手抛出的饮料罐险些引发严重事故。

4月14日9时许,高速交警固安大队指挥中心接到驾驶员李某报警,称自己在大广高速正常行驶时,前方一辆车突然抛出一个饮料罐,由于车速较快,躲避不及,饮料罐直接砸中自己的车辆,导致车身受损。

经调查,抛物的司机夏某当时正独自驾驶车辆从安徽前往北京延庆。由于长途驾驶犯困,夏某喝了一罐饮料提神,随后竟随手将空罐抛出窗外。然而,这一随意动作却带来了严重后果——后车司机李某因饮料罐的突然“袭击”措手不及,车辆前部左侧受损,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最终,夏某因实施“车窗抛物”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以罚款100元,并赔偿李某车辆维修费用。虽然未造成更严重的后果,但这一事件再次为所有司机敲响警钟——车窗抛物不仅是陋习,更是违法行为。

高速公路上,任何抛出的物品都可能因车速和惯性变成致命武器。以饮料罐为例,在车速达10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一个空罐的冲击力不亚于一块飞石,轻则砸裂挡风玻璃,重则危及车内人员生命安全。此外,高速抛物还可能引发后车紧急避让,导致连环事故。

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安全行车,从你我做起,别让随手一抛,成为他人行进路上的“定时炸弹”。呼吁广大司机和客车内备好垃圾袋,下车后再丢弃;长途驾驶提神,可选择进入服务区休息,切勿强撑;遇到前车抛物,保持谨慎驾驶、安全躲避,一旦发生意外及时报警。

7月23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小蒜沟小学,为学生们送去一堂“量身定制”的法治课,用法律知识为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的检察官走进石家庄第二外国语学校,为同学们送去了一场“提高法治意识,拥抱美好童年”的主题讲座。检察官借助电影片段,讲解如何防范可能遭遇的欺凌,教导孩子在面对暴力时要勇敢说“不”,并及时向老师、家长或其他可信的人寻求帮助。图为检察官和学生们互动。

王丽 李莉莉 杨柏柳 摄